

檢舉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

-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14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牧字第 0960040674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共 12 條條文
-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牧字第 0990040875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檢舉違反本法規定案件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並經裁處罰鍰有案者，依本辦法給予獎勵。前項所定獎勵方式包括：檢舉獎金、獎牌或獎勵狀。
- 第三條 依本辦法發給檢舉獎金案件範圍如下：一、未依本法規定取得認證或經撤銷、廢止認證，擅自辦理本法規定之農產品及其加工品驗證業務者。二、依本法規定取得認證之驗證機構執行其認證範圍以外之驗證業務。三、農產品經營業者，未經本法驗證合格擅自使用農產品標章或經停止、禁止使用農產品標章，仍繼續使用。其他檢舉違反本法規定案件，發給獎牌或獎勵狀。
- 第四條 主管機關應設置違反本法案件檢舉信箱、專線電話、傳真電話或機關網址，受理檢舉事宜。
- 第五條 檢舉人檢舉違反本法規定案件，得以書面、口頭、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提供下列事項向主管機關檢舉：一、檢舉人姓名及聯絡方式。二、被檢舉人之姓名、名稱及地址。三、涉嫌違規之具體事項、違規地點及相關資料。以言詞檢舉者，應由受理檢舉主管機關作成紀錄。
- 第六條 檢舉違反本法規定者，經查證屬實並經裁處罰鍰有案後，主管機關發給每案件獎金新臺幣五千元。但同一檢舉人於同一直轄市或縣（市）全年度之核發總額以新臺幣五萬

元為限。

前項全年度核發總額之計算，以檢舉案件裁罰時間為計算基準。

主管機關發給獎金時，應請檢舉人提供足資證明身分之相關文件。

第七條 二人以上聯名檢舉之案件，其獎金應由全體檢舉人具領；二人以上分別檢舉案件而有相同部分者，其獎金應發給最先檢舉者；無法分別先後時，平均發給。

第八條 檢舉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辦法之獎勵規定：
一、檢舉人匿名或以不真實姓名檢舉。二、檢舉案件查無具體事證或與檢舉事證不符。三、檢舉案件已另依各目的事業相關法律規定裁處有案。四、檢舉案件在被檢舉前業經主管機關或驗證機構發現或處理有案。

第九條 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人相關資料應嚴予保密，並妥善保管。如有洩密情事，不論故意或過失均應追究責任，並依法議處。但經檢舉人同意公開表揚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檢舉人之安全，有關機關應予保護，如遭受威脅、恐嚇或其他不利行為者，主管機關應洽請當地警察機關依法處理。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應依上年度違反本法裁罰案件罰鍰金額百分之二十編列年度預算，作為檢舉獎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編列前項經費如有不足，得由中央主管機關酌予補助。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